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董独字[2021]11号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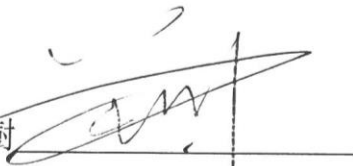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劳动关系变动或主动离职，根据《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故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65.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由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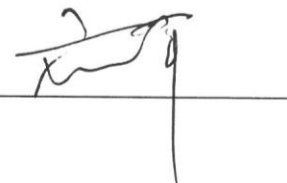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 3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65.5 万股。

2021 年 8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国贸董独字[2021]10号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甘澍 

刘 峰 

戴亦一 